

证券代码：920029

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6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尚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彭秧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全年共计总额等值约 41.95 亿元。综合授信额度为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承兑汇票贴现、商业汇票贴现、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种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